

共青团重庆市委文件

渝青发〔2020〕33号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脱贫攻坚·青春榜样”
品美文、亮视频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宣传部、教委（教育局）、扶贫办、团委，
市级有关部门宣传处、团委，有关企业党委宣传部、团委：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

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展示全市团员青年在脱贫攻坚一线的生动实践，深入挖掘扶贫一线励志感人的青春故事，进一步吸引、凝聚社会力量，团结带领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青春力量，现就开展2020年“脱贫攻坚·青春榜样”品美文、亮视频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脱贫攻坚·青春榜样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青少年新媒体中心

三、参与对象

全市参与脱贫攻坚的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团员，35岁以下的青年志愿者、年轻干部和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以及他们身边的青少年群体。

四、活动内容

（一）“脱贫攻坚·青春榜样”——品美文活动。以讲述“我和我身边的扶贫故事”为主线，通过散文、诗歌、短篇小说等丰富的文学形式，深入讲述广大团员青年在投身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

心路历程、实践经验和理论思考，生动展示贫困乡镇、贫困村、贫困户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以及社会帮扶、扶贫济困的先进典型，广泛营造全社会参与扶贫、支持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脱贫攻坚·青春榜样”——亮视频活动。以“脱贫攻坚精彩瞬间”为切入点，通过网络微视频，展现广大团员青年投身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感人故事和精彩瞬间，记录贫困乡镇、贫困村、贫困户的变化，宣传我国脱贫攻坚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深刻地感受到我们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心与信心。

五、作品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主题鲜明：作品内容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正确政治立场，符合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政策保障等要求。

2. 时间要求：作品的创作及取材时间为 2015 年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以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止。

3. 版权要求：投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所提交的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主办方有权在著作存续期内，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用于与主办方宣传相关的用途，不需支付费用。

（二）分类要求

1. 文字类：作品体裁不限，字数一般不超过 2000 字，须为真人真事，要求语言文字生动、情感真挚、事例典型，格式和用

语符合相关规范。

2. 视频类：微视频聚焦精彩瞬间，拍摄及制作设备不限，要求拍摄画面清晰、镜头运用流畅，作品时长在 5 分钟以内，格式为 MP4。视频中不得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

3. 文字和视频均需要上传封面图，封面图要求大小不超过 100KB。

六、活动时间及参与方式

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1. 公开征集。参加人员可通过重庆共青团官方微信公众号专题页面提交作品，经审核后面向公众发布并集赞。

2. 组织参与。请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宣传部、教委（教育局）、扶贫办、团委，市级有关部门宣传处、团委，有关企业党委宣传部、团委按照通知要求，广泛组织动员本地区扶贫工作者、驻村工作队员、广大群众和文学、微视频爱好者聚焦活动主题，创作并报送作品。报送的作品由推荐单位初审后，填报推荐作品汇总表并盖章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名统一标注为“XX 单位+脱贫攻坚·青春榜样作品”。

七、成果运用

活动主办方将对征集到的优秀作品在重庆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微博、B 站、快手上进行定期展播，并择优推荐给团中央、市委相关部门。

附件：2020年“脱贫攻坚·青春榜样”品美文、亮视频活动单位推荐作品汇总表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联系人：张胡静；联系电话：63855461；邮箱：
cqfzwqb@foxmail.com）

附件

2020年“脱贫攻坚 青春榜样”品美文、亮视频活动单位 推荐作品汇总表

填报单位（印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区	单位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